

发行金额10亿元

# 全国首单银行间科创熊猫债落地泉州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宇 陈云青 魏晓芳 通讯员黄梓晴)5月29日,恒安国际集团成功发行“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期债券是自我国债市“科创板”推出以来,全国首单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科创熊猫债,也是福建省首单民营企业科创债。债券的成功发行,为全国各地诸多民营企业用好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了借鉴和示范。

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分行了解到,本期科创熊猫债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180天,票面利率为1.69%,主承

销商为中国银行。募集资金将通过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调回使用,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其中,募集资金的59%(即5.9亿元)将用于发行人偿还下属科技型子公司——恒安(中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的有息债务。

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项的公告》,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和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引导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

技,激发科技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此前,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会同市委金融办、泉州金融监管分局联合推出金融支持民营经济15条措施,支持民营

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为泉州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做优做强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 ■名词解释

## 熊猫债券

熊猫债券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机构依法在中国境内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推进以及我国债券市场持续对外开放,近几年熊猫债

券市场不断扩大,熊猫债券不仅为境外发行人拓宽融资、优化债务结构提供了新的渠道,而且为境内外投资者合理配置资金、多元化人民币资产组合提供了更多选择。

## 国家发改委: 征信服务收费标准大幅下调

本报讯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大幅下调征信服务收费标准。

《通知》规定,自2025年7月1日起,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收费标准由每份20元降低至9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收费标准由每份2元降低至1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年30元降低至15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次10元降低至5元。农村商业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继续实行优惠收费标准,并将内贸险承保机构纳入优惠范围。个人通过互联网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免费,通过柜台查询每年前2次免费,自第3次起每次收费标准由10元降低至5元。(新华)

## 我市开展粽子专项监督检查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云青 通讯员苏晓晖 侯端毅 文/图)端午佳节,粽子这一传统节令食品迎来了消费高峰期。为让广大消费者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端午佳节,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端午专项监督检查。本次共抽检粽子303批次,覆盖本市多家商超及生产企业,目前已抽检的有235批次,剩余68批次正在检验中,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此次抽检重点检查了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等关键指标,涉及食品添加剂等安全项目。结果显示,所有抽检产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发现超标或非法添加问题,合格率达100%,

消费者可安心购买。

市市场监管局同时发布消费警示:消费者应选择正规可靠渠道购买粽子,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选购预包装粽子时,应注意查看包装上的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及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仔细查看粽子有无发霉、变质等现象,真空包装粽子要注意观察包装袋是否有破损、漏气或胀袋等现象。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消费者如果发现购买的粽子和生产经营粽子的商家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可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12315。



5月30日,南安市东田镇热闹非凡,首届圩日市集文旅嘉年华暨“杨梅熟了”桃园杨梅采摘季系列活动拉开帷幕。作为福建省杨梅种植重镇,东田镇桃园村3000亩杨梅迎来丰收季,预计总产量突破1000万斤,产值达6000多万元。(融媒体记者王宇静 通讯员黄钊伟 林婧 吴双龙)



执法人员在南安市东田镇某粽子店开展检查

# 晋江市G2025—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以挂牌方式出让晋江市G2025—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一)土地位置:位于青阳街道洪宅垵社区,具体土地位置及范围见该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土地面积:5809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不可分割销售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酒店及配套设施)。

(四)土地使用年限:40年。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3.8,20%<建筑密度<50%,绿地率≥25%。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G2025—7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5)74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六)起始价:1610万元。

(七)挂牌阶段加价最低幅度:50万元。

(八)其他相关要求

1. 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

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 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应在晋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由土地竞得人绝对控股的独立核算企业(已在晋江市设立的除外)对该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开发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必须在晋江市缴纳。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由新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条款。

3. 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同时应立即与青阳街道办事处签订运营监管协议。

4.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5. 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竞得人不能按时缴清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我局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我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6.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40%以上。

7. 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办类建筑建设品质。

###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三)本次挂牌活动的竞买保证金为322万元,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11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 三、挂牌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报价地点: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挂牌出让,网址: <http://220.160.52.204/PublicWeb/>

PublicWeb\_fjzpg/Main/Index。

(二)报名时间: 2025年6月3日9时至2025年6月27日11时。

(三)挂牌交易期限: 2025年6月20日9时至2025年6月30日11时。

(四)接受挂牌报价时间: “网上交易系统”每日24小时开通(系统停机维护和排除故障停机除外),竞买人在拟竞买宗地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挂牌交易时间段内可多次报价。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6月3日9时至2025年6月27日11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5年6月27日11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上传相关材料提出竞买申请,经挂牌人审查确认,获得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竞买号和初始交易密码,方可参与网上交易,在规定的期间内登录“网上交

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和竞买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如电话、邮寄及口头等)的竞买申请。

法人竞买的,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金缴交凭证、竞买承诺书等(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扫描形式上传);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指模的复印件。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经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11时前,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我局利用管理科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利用管理科联系。

### 八、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人:翁先生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传 真:0595-85629625  
地 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31日

# 晋江市P2025—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委托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出让晋江市P2025—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一)土地位置:位于高铁新区,具体土地位置及范围见该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土地面积:总用地面积79840平方米,其中实际用地面积73593平方米,分摊道路面积6247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

(四)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2.5,10%<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P2025—6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5)78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六)地块教育配套设施建设要求按照《晋江市教育局关于晋江市P2025—6号地块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的复函》(晋教办(2025)200号)执行。

(七)地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按照《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晋江市P2025—6号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函》(晋政民函(2025)113号)执行。

(八)起叫价:80700万元。

(九)增价幅度:100万元的整数倍。

### (十)其他相关要求:

1. 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 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应在晋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由土地竞得人绝对控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在晋江市设立的除外)对该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必须在晋江市缴纳。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由新公司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合同补充条款。

3.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4.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不能按时缴清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市自然资源局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5.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40%以上。

6.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159号)文件精神,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在单体装配式建筑完成基础工程到标高±0.000的标

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

7.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5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该用地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8. 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

###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地块,所缴纳的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等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

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三)本次拍卖活动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为16140万元。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17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 三、拍卖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6月19日17时。

(二)报名地点:市自然资源局三楼利用管理科。

(三)拍卖时间:2025年6月20日16时。

(四)拍卖地点: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6月3日8时至2025年6月19日17时到我局三楼利用管理科或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5年6月19日17时前,法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营业

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向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竞买保证金缴交凭证并办理报名相关手续。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经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17时,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或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

八、拍卖成交后,竞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向拍卖公司另行支付拍卖佣金。拍卖佣金按《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出让拍卖中介机构备案的公告》中的拍卖佣金标准执行。

### 九、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叶女士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咨询电话:0592-5972798  
18558993555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73号1502单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31日